**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4〕第28号

**申请人：**冯XX，男，身份证号码：61242220021119XXXX,2002 年11月19日出生，地址：陕西省XX市XX区XX路XX招待所。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XX，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于2024年8月 6日通过邮寄方式提出的投诉举报作出答复不服，通过邮寄的方 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9月6日收到申请 材料，于2024年9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申请人投诉的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8月6日向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邮 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书的投诉举报材料，挂号信单号为 (XA31106875861),投诉举报蓝山县XX商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天山乌梅，然被申请人至今未给申请人告知投诉是否受理，申请人不服，逐复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没有履行投诉程序回复，属于不作为， 玩忽职守，懒政惰政，为维护自身知情权、救济权，现我依据

《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贵单位申请复议，恳请贵单位依法处 理，诉求如上，望依法支持我的申请。

综上，请求法制机关支持申请人的所诉所求。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08月06日通过邮寄举报投诉蓝山县XX商行商品名为乌梅，但是配料表标注为李梅的投诉；诉求为 1.请求贵局召回所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从严立案查 处。2.退赔消费者”。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申请人， 申请人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了行政复议。

由于被申请人工作事务繁杂，近期处理投诉举报量较大，基 层工作力量较少，导致未及时回复申请人，在此被申请人表示 歉意。

被申请人处理投诉情况：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2日联 系了被投诉人，8月13日对被投诉人(蓝山县XX商行商品) 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该产品的标签标识是由生产厂家制作， 被投诉方无主观故意，不构成欺诈行为。另查明该店铺于2024 年5月8日上架该产品，累计销量5单，近30天销量3单，并 于8月13日下架了该商品。

拟对申请人的回复：

1、对于诉求“1.请求贵局召回所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产品，从严立案查处。”的回复

回复：根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根据食品安

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三)三级召回： 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 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 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被 投诉方并非食品生产者，且销售的商品属于“标签、标识存在 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的食品，故被申请 人责令被投诉人下架商品，目前被投诉方已下架产品。

鉴于被投诉方不是食品生产方，销售量低，违法事实轻微， 且及时改正，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 不予立案。

2、对于诉求“2.退赔消费者”的回复

回复：被申请人责令被投诉人同意与申请人退货退款，但 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拒绝多倍赔偿“如退一赔三、退一赔十”,根 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

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终

止调解。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8月1日在拼多多购物平台

店铺“鼎XX”支付19.8元购买了“正宗新疆天山乌梅干”一

份，收到商品后申请人认为该商品存在虚假宣传等问题。遂于

2024年8月6日通过邮寄(挂号信单号为：XA31106875861)的方 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事项，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处理。 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9日签收举报投诉挂号信，但未在法定 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也未在法定期 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被申请人仅提交答复书，未提交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9日签收申请人邮寄 的举报投诉挂号信，但未在法定期间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申 请人的举报投诉，也未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其行为违 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属于未履行 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 规定：

责令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 起30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进行处理。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 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